

所有制问题的一点思考

钱宗起

所有制,简单地说就是财产归谁所有的法定制度。一项财产只有确定归谁所有,才能实施为谁所用,“所用”是由“所有”来决定的。因此,所有制问题的核心,是该项财产的归谁所有问题。由于财产归谁所有的不同,就有多种形式,如公有制、私有制等。这是历史和现实所证明了的。但是有人别出心裁,提出“公有私用制”和“私有公用制”的形式,并提出了“不求归谁所有,但看为谁所用”的口号,作为划分所有制的依据。^①这种观点扭曲了所有制的内涵,混淆了与此相关的有些概念,会把经济学对于所有制的研究引向歧途。

首先来分析一下“公有私用制”。这位经济学家认为:“名义上是公有制,实际上私用制,加在一起,可以叫做‘公有私用制’。”“比如,有的国有企业的厂长、经理一掷千金,买高档豪华车,产权是国家的,但却由少数人或个别人长期享受,公有财产实际上是个人使用……公有私用制最普遍的是城市住房,而最典型的是吃喝。”^②这里混淆了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区别,经济运行与消费活动的区别,腐败行为与产权制度的区别。公有制企业用公有资产购置住房和汽车,供给职工特别是经营者去使用,这是企业内部工作、福利制度的有关内容;就是非公有制企业,有条件的也是这样实行的。它不影响企业对这些资产的所有权,不会影响到企业所有制的变化。当然,利用职权,动用公款,去居住豪华房子,享用高档车子,这是一种腐败现象,是对公有制经济的侵蚀和破坏;至于耗费公款大吃大喝,更是腐败奢靡,是直接损害公有制经济的行为。这不仅应明令禁止,而且还须公正处罚,以儆效尤,并保障公有资产的完整,也制止社会奢侈风气的蔓延。这些损公肥私的现象早已引起人民群众的愤慨,对公有制经济基础也已造成相当的损害,国家应该采取严厉措施,坚决加以扭转和制止。但是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还没有产生公有制经济的变质。公有制的公有资产是应公用的,即用于为公众谋利益,决不允许公产私用,以公谋私。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却屡见不鲜,明知故犯。这种非法行为,是现阶段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点,必须坚持不懈地加以杜绝。这怎么能作为一种所有制形式来加以肯定呢?至于拿着公有的资产去从事私人的生产经营,盈利归私人,亏损属公家,那是一种地道的犯罪活动,必须严格查处,从重打击,以维护公有制经济的安全。这又怎么能看作是一种所有制形式呢?

其次再来分析“私有公用制”。这位经济学家认为有两种情况:“第一种,私有财产最终捐献于公益事业。”“第二种,财产的私有制性质没有改变,但所有者没有消费这些财产。……名义上归他个人所有,实际上在为社会所用,包括:为社会生产出各种产品,满足人们的需求;为社会创造就业机会,并提供税收。”^③这实际上是在诡辩,为私有制涂脂抹粉。以第一种情况来说,私人财产在没有最终捐献之前,总是私有财产,不管其形式如何,是动产还是不动产,总是归私人所有,为私人所用,盈利归属私人,亏损也由私人承担,何来“公用”呢?捐献于公益事业之后,财产性质完全发生了变化,已从“私有”转变为“公有”,当然接着是“公用”了,用于社会福

利事业,这里也不存在什么“私有公用”的问题。至于第二种情况,完全抹煞私有制的根本属性,颠倒它的正反二方面功能。任何一种私有制经济,就是在剥削制度的社会中,它客观上也总是在为社会所用,生产出为社会所需求的各种商品,并吸纳社会劳动力就业。如果做不到这一点,它就失去存在的条件,会在竞争中被社会所淘汰。这种对社会所起的功能是它能够生存和发展的必备条件。以资本主义私有制来说,如果它的企业所生产的不是社会所需要的商品,它不是要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吗?它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必须要有劳动力;它要从事剥削,也必然要有剥削对象,这不是自然地在“创造就业机会”吗?从这些意义上说,任何一种私有制经济,客观上总是在为社会所用。因而可以说,从生产资料所有制这一角度来看,私有制都是“私有公用制”了。但这不是私有制的根本属性;私有制的最根本点,就是资产归私人所有,用来为私人谋利益。以资本主义私有制来说,其本质就是剥削劳动者,榨取剩余价值,实现自身增值。否则就不是资本主义私有制了。这一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一切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根本区别,也是区分公有制与私有制的关键所在。不去抓住这一根本点而去奢谈“公用”、“私用”,这不是在美化私有制尤其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什么?

最后来分析“所有制”的核心问题。所有制在经济学上主要指的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,它是社会生产关系中的核心。至于消费资料归入消费范畴,这一般不在所有制问题的研究之列。由于生产资料属于生产要素,是物质生产的必备手段,它与劳动力相结合,就具有创造物质财富的功能,因而它是实现价值增值的必要条件。由此生产资料所有制成为社会经济形态的首要内容。“所有制”的内涵,首先也是根本性的,就是“归谁所有”的问题,其次才是“为谁所用”的问题。“为谁所用”是由“归谁所有”派生出来的,“所用”可以巩固和维护“所有”,但也可以侵蚀和瓦解“所有”。如果只看“为谁所用”而不管“归谁所有”来确定所有制的形式及其性质,那是本末倒置,必将把问题的研究引入误区。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,公有制(包括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)中以国家所有制来说,这部分财产归国家所有,为国家所用,国家代表人民对这部分财产行使所有权,而把使用权授权给国有企业的经营者(经理、厂长或领导集体等),让其承担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,并对其加强管理和监督,以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,完成经济发展的目标。使用权要受所有权的管辖、制约和监督,否则所有权将会落空,受到损害和破坏,如出现公有私用等现象。这是不允许的。如果承认“公有私用”也是一种所有制形式,那等于把非法变为合法,把犯法变为守法。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极其有害的。至于私有制经济(包括资本主义私有制、个体私有制等),这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其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性;但是也应认识其缺陷和可能产生的危害,国家必须加强对其管理、控制和监督,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,限制、减少其消极作用。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,将是初级阶段长期实行的方针,这是坚定不移的。但是对于所有制的内涵、形式及其性质应有明确的界定,以利于我国经济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。

(作者单位:上海对外贸易学院)

注释:

①②③见《城市晚报》1998年7月30日刊载《中国的有产者——经济学家钟朋荣访谈辑录》,转引自《报刊文摘》1998年8月10日。